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## 行政會議

### 專任教師校內轉任【人事室】

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

# 專任教師校內轉任說明

## 轉任原因

- 因應校務發展並整合教學資源
- 學術單位整併、更名或新成立之學術單位
- 教師專長或研究領域變更

## 方式

- 由系所主動徵詢相關學術領域特定教師轉任意願，或由教師主動向擬轉任系所提出申請，並知會教師原任教單位；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初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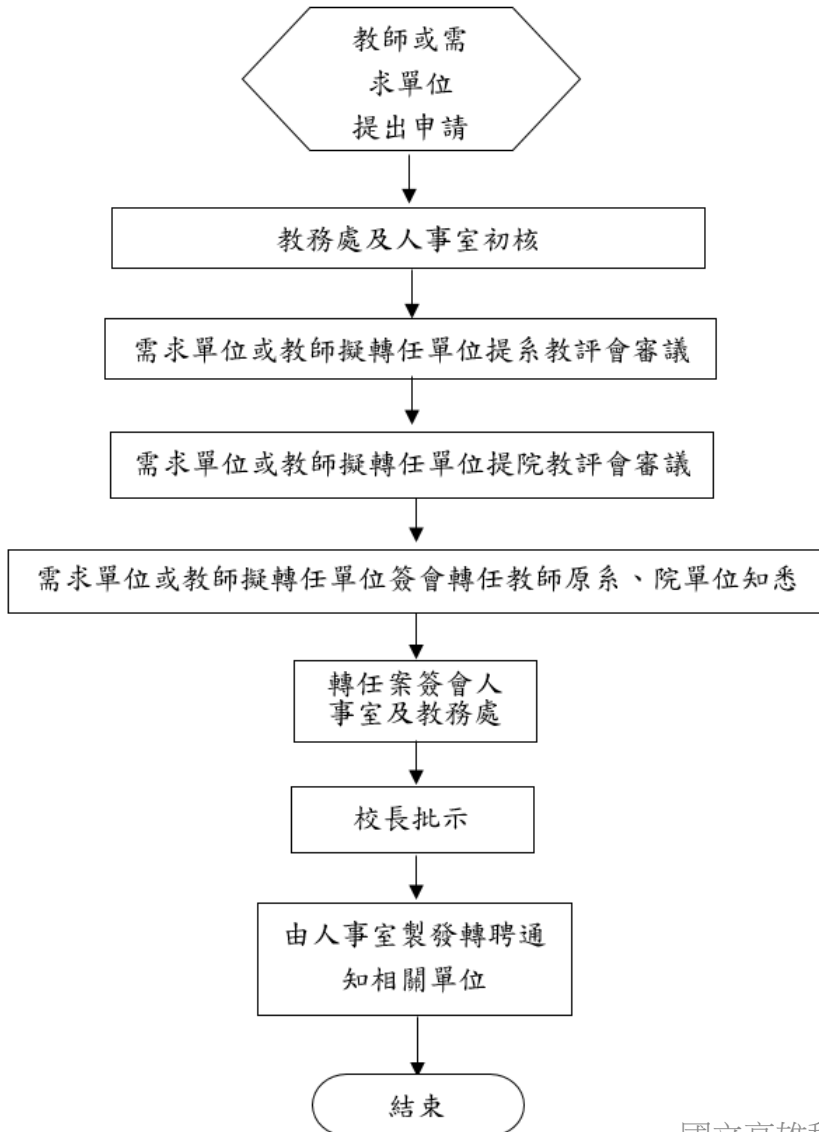
## 流程

1. 擬轉入之系(所)教評會審議通過
2. 擬轉入之系(所)所屬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
3. 擬轉入之單位須以簽呈或公文方式將審議結果知會教師原任教單位
4. 院教評會紀錄簽會教務處、人事室，簽奉校長核定，送人事室錄案辦理

## 注意事項

- 轉任生效日須配合學期制，2月1日或8月1日生效
- 教師轉任不得追溯生效，並至少須於轉任生效日前3個月完成上開轉任流程
- 擬轉入單位如為學院，逕由擬轉入之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上開流程3、4辦理
- 擬轉入單位教師員額，除因系所整併、新設系所外，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專任教師校內轉任流程



經行政會議報告並討論通過後，發布施行。



謝謝！敬請指教！